# 商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代理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在商标机关代办商标注册登记事项，具体信息详见附件《服务项目与费用明细》及本合同其他约定。

以下将该服务项目称为“项目”、“本次服务”；该事项的受理国家机关（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等）称为“商标机关”。

### **服务费用**

* 1.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1. 本次服务费用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百分之  ）。
	2. 付款方式

首笔款：￥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乙方服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 1. 如经甲方要求增加服务项目的，应按乙方服务费用标准增加费用，并在服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
	2. 服务完成定义
		1. 乙方不承诺商标注册登记必然成功（如为商标注册登记服务）或必然取得通过、驳回等结果；最终结果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收取。

但是，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未取得理想结果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服务费用。

* + 1. 如无特别约定，服务完成是指乙方向商标机关递交该项服务所需材料或者完成该项服务手续。
	1. 甲方应承担商标机关收取的费用（规费），如系由乙方垫付的，则甲方应予报销。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 1.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本次服务中涉及到的差旅、文印等其他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 服务内容与要求

* 1. 乙方服务内容

在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该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代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 1.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咨询指导服务；
		2. 撰写本项目相应资料；
		3. 向商标机关递交相应资料；
		4. 缴纳本项目所需规费；
		5. 向甲方告知本项目进度；
		6. 根据商标机关的意见对相应资料进行修改或书面答辩；
		7. 领取商标机关的通知及文件等。
		8. 向甲方转交商标机关出具的全部文件。

乙方办理本项目时，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配合。

* 1. 乙方服务期限

（一）检索与资料准备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

（二）递交资料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商标机关递交相应资料。

（三）后续沟通、补充材料阶段

乙方根据项目进展安排。

* 1. 乙方应尽职完成本项目，维护甲方利益。
	2. 乙方应尽职完成本项目，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安排有经验和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 **委托方配合**

* 1. 甲方应及时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甲方自行负责。
	3.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素材配合或其他配合对乙方开展服务产生影响的，则乙方有权将提供服务的期限相应顺延。

### **知识产权**

*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如因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作品不享有合法权利，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保密

*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3. 甲方提交所有文件均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1.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法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4. 乙方承诺：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2. 安全、专业的提供服务。

###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办理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合同解释
		1. 本合同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2. 本合同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3. 本合同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4. 如果本合同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服务项目与费用明细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附件：服务项目与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元/每件） |
|  |  |  |
|  |  |  |
| 合计 |  |

服务期限说明：服务方应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全部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供材料。

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确认：

服务方确认：

##         有限公司服务项目与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事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费用标准（元/每件） | 规费（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规费为办理商标业务时按规定向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缴纳的费用。

上述收费标准自        年        月        日起有效，有效期1年。

        有限公司